

# 雲林縣 111 年度社區培力與輔導計畫

## 一、緣起

在福利民營化及福利社區化時期中，社區被視為是福利提供單元，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福利服務，但隨時代演進，政府與民間團體逐漸為夥伴關係，在政府與社區間的合作模式及希望將社區整合在服務輸送體系下的期待，「與社區同工」概念逐漸興起，係用以表達政府或社會福利組織與社區共同工作。

而社區培力目的與過程，即是協助社區學習、培養願意參與公共地方事務的人才，培力重視其過程甚於結果，係為協助解決社區問題，並付諸行動的過程，也是一種使人們學習去改變環境和做決策的過程。因此，透過強化社區運作能力、協助連結資源網絡、強調社區人才自立與訓用合一，讓服務多元化及系統化，爰透過社區培力與輔導計畫，提供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經驗及彼此學習社區工作理念與技術，以期提昇社區組織的能力，進而改變社區，達活力、自主、幸福、永續之福利社區化願景。

## 二、目標

- (一)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結合兒少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社會救助、志願服務；社區防災及社區防暴宣導等相關福利服務，強化社區提供在地服務之量能，提升社會福利服務之可近性、可及性及便利性。
- (二) 鼓勵社區居民主動參與社區活動、活化社區組織、凝聚社區意識，並訓練社區幹部具有管理組織、主持會議、自行設計系列性及獨立進行方案，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 (三) 透過專家學者的輔導與協力，盤點社區資源特色和方案，除協助社區解決問題外，亦協助社區發現在地需求，討論未來具有在地特色之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 (四) 協助社區釐清會務、財務、社區年度發展計畫及業務運作等不同面向之問題，使社區發展協會更愈穩健。

## 三、委託單位：雲林縣政府

## 四、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五、委託服務項目

(一) 廣納具社區輔導、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執行與社區會務、財務等經驗之專業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組成顧問團隊，並建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之講師資料庫，其中具社會工作相關背景者應佔 50%。

(二) 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配合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辦理本縣各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評鑑工作，並協助輔導績優社區福利社區化輔導方案及參加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

(三) 公所人員培力

針對各公所負責社區發展業務之工作人員辦理 2 場培力課程(面向可包括：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法規及財務處理、福利社區化與社區資源開發連結、社區培力經驗分享等)及 1 場社區發展協會分級分類策略說明。

(四) 社區人力培育

1. 辦理 2 場社區領袖幹部培訓營(以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志工隊長、常務監事或實際負責社區業務之領袖幹部為參與對象)，每場時數為 12 小時，每場至少 20 個社區參與，2 場次所參與之社區不可重複。面向可包括：社區組織溝通與技巧、社區會務、社區組織財務行政、社區組織經營、方案規劃與執行、社區產業、社區志工招募與管理等。
2. 縣內及縣外各辦理 1 場績優社區走動學習暨意見交流會，每場次至少 30 個社區參與(旗艦社區應各派 1 名參與)，並應優先參訪衛生福利部金卓越選拔獲獎社區、本縣社區發展評鑑工作獲獎社區或執行福利社區化旗艦型方案等社區。
3. 辦理 1 場兩天一夜社區發展業務共識營，至少 80 人(限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及社區領袖幹部)參與，以強化本縣辦理社區業務相關人員之聯繫。
4. 社區擾動策略：針對本縣 3 種社區發展協會類型(停滯型、潛力型及發展型)規劃不同輔導課程(如停滯型應著重於健全社區組織，正長開會；潛力型應著重於培養社區志工，執行長期方案；發展型社區應著重於社區永續經營)，各類型 1 場，每場次至少 20 個社區參與。

(五) 聯合社區(旗艦家族)培力及輔導

1. 辦理聯合社區(旗艦家族)培力課程 2 場次，每場次各旗艦社區(領航及協力)至少出席 2 名。
2. 辦理外督會議：
  - (1) 針對 111 年度本府核定之旗艦家族媒合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每個月 1 次進入社區偕同討論並提供操作方向。
  - (2) 針對轄內有旗艦家族之公所人員(含執行旗艦方案之相關人力)辦理 2

場外部督導會議。

(六) 跨域交流平台及聯繫會議

1. 辦理 1 場次之社區發展業務跨局處社區資源說明會暨聯繫會議，透過提供縣府、公所及社區之三方交流平台，讓各局處說明其補助計畫及標準，除達資訊透明化外，也提供雙向溝通管道。
2. 辦理 2 場次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議。

(七) 辦理本縣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年度成果展(含聯合社區方案、社區發展評鑑工作表揚、社區發展業務績優人員及展現本計畫培力成果)。

(八) 針對各項培力課程及方案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協助宣導社區發展各項業務及印製手札。

(九) 訂定社區相關輔導紀錄表或表單，併於每月工作會議紀錄提交本府。

(十) 接受本府社會處不定期督導，並協助本府回收相關資料及調查表單。

## 六、 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

1. 社區發展協會參與人力資源開發及培訓、講習等培力課程，受訓涵蓋率應達 35%(受訓涵蓋率=(受訓社區數/當年 11 月底本縣社區數)% )。
2. 停滯型社區擾動率應達 10%(停滯型社區擾動率=(停滯型社區受訓數/110 年度本縣停滯型社區數)% )。

(二) 質化效益

1. 符合社區發展綱要及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相關之規定，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諮詢、協調、計畫、評估等輔導機制。
2. 提供本縣社區發展協會所需之輔導，提供適切之資源連結，並期發展在地特色方案。
3. 盤點本縣具有發展潛力之社區資源與可能發展之方案，並指引本縣未來社區發展方向，進而邁向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區發展。

## 七、 本案所輔導之社區發展協會來源

- (一) 本縣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 本府轉介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 經委託單位評估有輔導需求者。

## 八、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